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莊立平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ev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929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755B號函辦理。
- 二、旨揭須知補助對象增列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未具本職人員，並溯及至110年6月24日生效。本案併同公告於教育部官網（<https://www.edu.tw/>）「教育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
- 三、檢附旨揭修正後須知及須知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